

穗（番）环管影〔2019〕58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嘉衡珠宝有限公司 200 万打/年工艺饰品生产加工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嘉衡珠宝有限公司（91440101761906042H）：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嘉衡珠宝有限公司 200 万打/年工艺饰品生产加工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嘉衡珠宝有限公司 200 万打/年工艺饰品生产加工线改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 129 号现有厂区内，申报内容为调整生产工艺、设备和产能，新建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该项目占地面积 5823.9 平方米，使用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三层厂房 2 栋（自编 A、B 栋，不包括 B 栋首层北半区）。改建后，年加工黄金饰品 100 万打、白银饰品 60 万打、铂金饰品 40 万打，折合 24 吨。主要设备有压模机 4 台、注蜡机 13 台、点焊机 10 台、开粉机 3 台、电焗炉 5 台、火枪 2 把、高频熔炼机 2 台、真空倒模机 5 台、真空机 1 台、压粉机 1 台、冲洗机 1 台、执模机 350 台、吊机 290 台、辘辘压片机/拉线机 4 台、钻石打磨机 8 台、磁力抛光机 7 台、

涡流研磨机 3 台、微镶机 130 台、激光焊接机 9 台、布轮抛光机 70 台、飞碟抛光机 8 台、喷砂机 3 台、超声波清洗机 23 台、蒸汽清洗机 7 台、激光打标机 4 台、整流器 2 台、一体化电金机组 1 台、空压机 3 台等；取消 2 台发电机组、1 台干燥机、2 套空调冷水机组；员工 55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炸色、电解抛光、电金工序，不使用氰化物。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880 吨/年，工业 COD 排放量不超过 0.259 吨/年，工业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288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940 吨/年，

（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时,生产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配套物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倒模、回收熔金工序与镶石、清洗、电金工序分别配套废气收集及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设置在厂区东南侧。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三)加强厂区外围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五)废酸液、废有机溶剂、废碱、废除蜡水、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及废弃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

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

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